

東華三院馬陳景霞幼稚園  
學生復課前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女

請填妥下列表格並於復課日當天連同體溫記錄表交回學校。

(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甲部 —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如曾離開香港，請填寫離港時期及外遊地點

離港時期：由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離港日期)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請列明國家及城市)： \_\_\_\_\_

乙部 —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新冠狀病毒病

本人子女沒有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由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

丙部 — 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仍留院醫治／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請刪去不適用者)。

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 \_\_\_\_\_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 學生的健康狀況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或在 24 小時內，於 6 英尺範圍內與患病人員接觸超過 15 分鐘，或未採取防護措施接觸患病員工的體液，例如當一個人在附近咳嗽或打噴嚏時，或者當兩個人共用飲料或餐具時。